

年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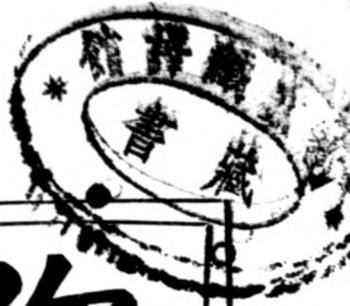
3

第

期

7-12

第



徐州市政府公報



△本公報每月出刊一次▽

△第三卷 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編輯者 徐州市政府秘書室

發行者 徐州市政府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銅山支社

社址 中正路二三八號

工本費 國幣 元

目錄

二公 續二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為令發江蘇省各縣市辦理無糧田地補糧升科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為檢發江蘇省國民學校三十六學年度學校歷令仰遵照由

二法 規二

地 政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憲 政

田 糧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辦法決議案

江蘇省各縣(市)辦理無糧田地補糧升科辦法

二會議錄二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四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五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六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七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公牘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卅六)府田財地一字第五六三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日

事由：為令發江蘇省各縣市辦理無糧田地補糧升科辦法仰遵

照辦理由

令徐州市政府

「據財政廳地政局田糧處會同擬訂本省各縣市辦理無糧田地補糧升科辦法草案一份業經提交本府第一〇六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江蘇省各縣(市)辦理無糧田地補糧升科辦法

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王懋功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教字第 1532 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事由：為檢發江蘇省國民學校三十六學年度學校歷令仰遵

照由

案奉

令

江蘇省教育廳本年六月卅日教三字第六五九〇號訓令內開：

「茲訂定本省國民學校三十六年度學校歷一種隨令頒發所有學校歷內規定例行及應辦事項必須切實遵辦其有情形特殊勢須加以變更者應先專案呈准不得擅自變更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遵照」

等因附發江蘇省國民學校三十六學年度學校歷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三十六年度學校歷一份仰遵照奉行爲要！

此令

附江蘇省國民學校三十六學年度學校歷一份

市長 駱東藩

江蘇省國民學校三十六學年度學校曆

年	月	日	星期	事項
卅六	八	一	五	學年開始
		廿七	三	先師孔子誕辰 休假一日 教師節
				集會紀念
		卅九	五	開始辦理學生學註冊及編級試驗事宜
		卅一	日	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辦理完竣
				暑假期滿
		九	一	舉行第一學期始業式即日上課 舉行新生始業指導
		三	三	抗戰勝利紀念 集會慶祝 致祭忠烈並安撫遺族
		九	二	國父第一次起義紀念 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不放假
		三十	二	體育節舉行體育活動 呈報第一學期員生名冊及學校概況表
		十	五	國慶紀念 休假一日 集會慶祝
		十一	三	國父誕辰 休假一日 集會慶祝
		十二	五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不放假

				卅七	一	卅五	四	雲南起義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不放假
						二	五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休假一日 集會慶祝 年假開始
						三	六	重行上課
						卅六	一	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卅九	四	學期試驗結束 舉行寒假生活指導
						卅一	六	舉行第一學期休業式 分發學生成績報告書 發給學生寒假作業 呈報本學期辦理概況
								第一學期終了
						二	一	寒假開始 第二學期開始
						十九	四	辦理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事宜
						卅一	六	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辦理完竣 寒假期滿
						卅三	一	舉行第二學期始業式 即日上課 呈報第二學期員生名冊及學校概況表
						卅	六	革命先烈紀念 休假一日 集會紀念
						卅九	一	兒童節 休假一日 集會紀念
						四	日	集會紀念 春假

法 規

地 政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內政部國防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 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之前項審查事務內政部應召集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地政部專門人員會同審查之
- 第三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 第四條 審查地圖之種類如左
- 一、本國疆域地圖
 - 二、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 四、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疆界位置
 - 二、地方名稱

- 三、記載及量度
- 四、圖式及顏色
- 五、認可之負責測量機關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業經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國防部認為兵要或於兵要有關者得請內政部禁止其發行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得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出版物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依刑法治罪並沒收其出版物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憲 政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辦法決議案

奉省政府三十六民社一字第四三二一號訓令轉頒

一、規定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憲法日全國一律休假

說明：我國頒布憲法日適逢元旦且休假查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既為國民大會通過憲法之期而國民政府復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現擬即以是日為例假日請政府通令全國遵行以喚起國民之注意而昭示行憲之隆重

二、各級學校應加重現頒憲法要義之教材

說明：實施憲政教育為基礎請政府規定各級學校應加重

現頒憲法要義之教材

三、中央及地方軍事行政警察及自治人員之教育訓練機關應以現頒憲法要義為必修科目

四、每保至少應備有憲法一冊以資查閱請政府通飭各省市政府統印分發

說明：每保至少備有憲法一冊以便隨時查閱足使一般民

衆對於憲法留有深刻之印象

五、公務員各種考試均應以現頒憲法為必試科目

以上五案經本會宣傳委員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田糧

江蘇省各縣（市）辦理無糧田地補糧升科

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省政府第一〇六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辦理各縣無糧田地補糧升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無糧田地以有業主執有契據或田單等件證明者為限

第三條 各縣無糧田地如查係無主荒地應先由公有地產機關辦理放領手續確定產權然後補糧升科

第四條 各縣無糧田地責成各該縣長督同經徵管冊人員暨各區鄉鎮保甲長按圖查擠辦理補糧升科事宜

第五條 各縣無糧田地應由縣根據舊有地籍冊與徵糧冊互相校對詳細查造無糧花戶清冊分區佈告限三個月內自

行到縣報認其地籍冊業已散失或戰前土地清丈尙未完竣縣份應由縣登報公告各業主持同原有契據來縣

報認凡在限內報認者均自三十五年度起比照鄰近田畝科則分別升科補糧不究既往並免補繳隱糧費

前項限期自縣府佈告之日起計算各縣應將期限起訖

日期連同文稿先行呈報田糧處備核

第六條

各縣無糧田地逾前條規定故延不報者除依第四條規定嚴行查擠外並特准人民舉發經縣查明屬實應即入冊升科並補繳隱糧費每畝貳萬元所收隱糧費以五成解繳省庫其餘五成提作查出或舉發人獎金

第七條

凡各縣無糧田地所繳隱糧費應隨時填給收據其收據由省製發各縣應用前項省發收據交代時應專案移交各縣辦理無糧田地補糧升科事宜統限於三十六年九

第八條

月底前辦理結束嗣後如查出或被入舉發有無糧田地應即視為公有地產

第九條

各縣辦理無糧田地補糧升科事宜自奉令施行之日起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查出升科地畝填表具報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各縣長及所屬人員對於辦理無糧田地如有延不舉辦及辦理不力或脅同隱飾勾串侵佔情事一經查出從嚴懲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分咨糧食部財政部地政部備案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四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駱東藩 戴培之 周劍文 于北海 吳汝麒 黃

維新 婁毅齋汪力行代 楊培之周劍文代 王麓

樵請假 周君遠莫天祥代 張星如 顧承鐸 夏

劍鳴 張蔚然 張康泉 張超 周雲卿 劉寄

良 蘇世俊 姜樹華 張允喆 谷俊良 宋公言

顧壽麟 陳宗謙 徐其瑛 張業超 劉宗琇 燕

金符 李沛 葉樹聲王 旭代 封宗越 張桂

歧 胡錫三劉堯章代 侯漢聲 馬紹軒 宋鳳閣

拾子東 陳耀珊 李肇華陳開樑代 劉健恒 吳

慈軒

主席 市長 紀錄 張星如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指示事項

一、一貫道係非法組織近改變名稱在本市活動應嚴予取締(

民政警察局辦)

二、本市舊黃河堤及城牆地基附近時有居民棄置嬰屍及偷掘泥土情形應按照警保連繫辦法由區保會同警察局切實查

禁取締(警察局各區辦)

三、二五減租推行後一般捐稅仍由地主繳納地主不勝負擔應

由民政局召集市農會區農會各區長會議商討辦法以府令

公布嗣後如遇有糾紛即根據所商訂辦法調解(民政局辦)

四、戶口寄居報告書應由民政局劃一格式通飭遵行(民政局

辦)

五、商店壯丁遷徙辦法應由民政局速會商團管區規定辦法(

民政局辦)

六、本市自推行行政三聯制以來發覺市府各局及區公所對於

考核工作各保對於實施工作均尙未能做到應切實改善

七、區長應時常巡視所屬各保以加強考核工作

八、區助理員保幹事每日應將所處理公文情形口頭擇要報告

區長保長以增進公文處理效率(各區辦)

九、開明市場南段大王廟後二十七號住戶房屋建築在路中妨

碍交通應速飭令拆除遷至原路西沿舊城牆另建(建設局

辦)

十、本市在裁區併保後戶籍幹事應留用文書幹事裁撤人事決

定後一律重行加委區助理員由市府委任保幹事由區委任

並有民政局戶政科科長訂期召集區戶籍助理員保戶籍幹

事警察分局戶籍員分駐所戶籍警察連同民政局戶政科人

員舉行戶政講習會（民政局各區辦）

十一、區保案卷歸檔辦法未能劃一應由本府秘書室管卷人員訂期召集區保管卷人員舉行講習會（秘書室辦）

十二、本府暨所屬公教人員配價食米因本市既非產米區域田賦又甚微薄市參議會已決議不發

十三、房捐應由各區召集保甲長會議飭令嚴催各戶速繳並由稅捐稽徵處造具各區應繳納房捐數目表交財政科逐日與銀行核對以憑考核各區成績厘定獎懲（各區稅捐處

財政科辦）

十四、筵席稅近多延滯不繳應由本府秘書室會同財政科會計室負責人召集飯店業菜館業理事長飭令具結限期繳納如再逾期不繳由警察局拘案法辦（秘書室會計室財政科稅捐處警察局辦）

十五、五月份教育經費應速趕日掃數簽發（財政科、會計室辦）

十六、警察局應將西區分局推行警管區效果呈核（警察局辦）

十七、建設局核發工商營業許可證應先會警察局（建設局辦）

十八、三十五年度田賦近奉令結報所有積欠各戶應由田糧科查明交區保嚴促欠戶速繳納（田糧科各區辦）

十九、本市官塘近因傾倒拉拔多已填平每有市民擅於其地面私自建築房屋既提不出產權契約又不向政府承租意圖

侵佔公地茲規定處理辦法如下：

1 如提不出產權契約即算公地應由地政科勒令承租（

地政科辦）

2 建設局應嚴密調查無建築許可證尙私自建築房屋並切實取締（建設局辦）

3 各區保及警察局所屬對轄境新建房屋應查閱建築許可證如係無證私建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呈報市政府核辦由建設局以府令飭遵（建設局辦）

二十、查擠地畝工作應切實加緊（田糧科辦）

二十一、保長保幹事待遇應由五個區長召集區民代表會議根據市參會決議數目加以調整（各區辦）

二十二、本月三日至五日為本市清潔大掃除各區屆時應發動民佚協助搬運拉拔（各區辦）

二十三、第二區第二十一保境內糞場應從速取締（警察局辦）

散會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五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駱東藩 戴培之 周劍文 于北海 吳汝麒 封

宗越 黃維新 張星如 婁毅齋汪力行代 楊培

之 王麓樵 劉瑞生周劍文代 周君遠 顧承燾

夏劍鳴 張蔚然 張廉泉 劉寄良 蘇世俊 姜

樹華 張允喆 谷俊良 顧壽麟 陳宗謙 韓其

堃 孫傳琨 崔麟喧 王育華 劉宗琇 燕金符

李 沛胡國華代 陳必燮 丁作舟 高劍萍 周

雲卿 張桂岐 胡錫山 劉堯章代 馬紹軒 宋鳳閣 拾子東 拾翰一代 陳耀珊 李子楨代 李肇華

主席 市長 紀錄 張星如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提：第二區及第四區十一個保民哨配備圖逾限多日尚未據報應請從速繪報案

二、秘書室提：民主路青年路交岔點原有小型礮堡一座前因翻修路面拆除現警備部請予修復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速即修復(建設局辦)

三、秘書室提：本府擬每兩週舉行週會一次由以前參加紀念週人數參加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並自星期一(本月十四日)起開始舉行

四、秘書室提：本市黃河故道水勢漸漲應如何防範案
決議：由建設局於本月十二日召開疏濬黃河委員會討論
範圍辦法

五、民政局提：擬召集各區長警察局長會議討論本市裁區併保劃分區保境界問題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民政局辦)

六、農業推廣所提：本市大中旅社內近有旅客以高價收買肥田粉請查究案
決議：由警察局查辦簽核

散會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六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駱東藩 戴培之 于北海 周劍文 吳汝麒 黃維新 婁毅齋 汪力行代 楊培之 周劍文 王麗樵 拾季良代 周君遠 張星如 夏劍鳴 張蔚然 張廉泉 張濟民代 劉寄良 蘇世俊 張允喆 宋公言 顧壽麟 陳宗謙 張業超 燕金符 陳必燮 張桂歧 宋鳳閣 孫傳琨 王育華 劉宗瑋 李沛 丁作舟 周雲卿 王善玉代 劉堯章代 馬紹軒 拾子東 陳耀珊 劉建恒 黃學樸代 李肇華 吳慈軒

主席 市長 紀錄 張星如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第三區公所提：本市修黃河堤民夫多係魯境匪區民衆請妥為管理以免發生意外案
決議：由民政局戶政科派員會同警局派督察員一員及建設局包工人妥慎編隊嚴加管理

指示事項

一、茲值動員戡亂時期本府各局科室值日官制度應即恢復所有辦公時期以外一切緊急事項統歸值日官處理如遇該管

長官外出即可就近請示秘書主任處理各局科室室並於本
十六日(下午三時製表呈奉各該主管核定後分送秘書室
一份以備查考
散會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七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駱東藩 戴培之 吳汝麒郭志超代 黃維新 婁
毅齋汪力行代 楊培之 王懿樵朱振武代 周君
遠 顧承鐸 夏劍 張廉泉 蘇世俊 張允喆
宋公言 周雲卿 劉寄良 姜樹華 徐其堃 張
業超 孫傳琨 崔麟喧 王育華 燕金符 劉宗
琇 李沛 陳必燮 丁作舟 高劍萍 馬紹軒
宋鳳閣李祥楨代 陳耀珊代 李肇華 劉建恒
吳慈軒

主席 市長 紀錄 徐滌元

行禮如儀

指示事項

本市近因連日大雨河水暴漲廢黃河上源積水猶多以至日
前水位已較去年大水時為高苟不及早防範將成障國且使以往
工程毀於一旦茲分配分段防水工作如下務期集合警察局建設
局及各區保工作人員發動民衆通力合作以達防止黃患之目的

一、分配市區廢黃河各險要地段為七段

散會

- 第一段 自中山路慶雲橋至利涉橋
 - 第二段 延平路澤民橋附近
 - 第三段 北鷄蛋場東北廢黃河堤
 - 第四段 大馬路迎春橋至中正路濟衆橋
 - 第五段 青年路木橋至建國路橋一帶
 - 第六段 利濟橋(五孔橋)附近
 - 第七段 河西里金谷里東
- 二、第一二兩段由北區分局及第五區負責
 - 第三四兩段由東區分局及第一區負責
 - 第五六兩段由中區分局及第一二兩區負責
 - (第一區負責第五段第二區全力負責第六段)
 - 第七段由南區分局及第三區負責
 - 三、各段詳細界址之劃分由負責各該段之區長分局長會
同鄰近地段之區長分局長釐定之
 - 四、各分局員警及各區公所助理各保保長等除有勤務必
須留守者外應全部常川駐守各該負責地段督導防水
工作
 - 五、分配負責各段之區長與分局長應保持密切之連繫協
力合作
 - 六、警察局宋局長與建設局邵局長負責指導整個工作應
經常巡迴視導
 - 七、建設局全部工程人員由該局列表分配各段負責工程
設計及處理險要工程工作
 - 八、各段所有之需用之工料由負責各該段之區長分局長
便宜處理後再逐日呈報總數以爭取時效
 - 九、負責各段之區長分局長應將就使用之電話號碼呈
報以便連絡(以上均建警局各區辦)

△本公報每月出刊一次▽

徐州市政府公報

△第三卷 第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編輯者 徐州市政府秘書室

發行者 徐州市政府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銅山支社

社址 中正路二三八號

工本費 國幣 元

目錄

二公 牘

本省命令

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代電

為三十六年度田賦徵率電仰知照由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為層奉行政院瀾述總動員意義轉行遵照由

田 糧

二法 規二

江蘇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征收方案

二會 議錄二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八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九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二附 錄二

徐州市三十六年度第一屆會計人員講習會學員成績等第表



公 牘

本省命令

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代電

(世六)軍一字第二九八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七日

事由：爲三十六年度出賦徵率電仰知照由

徐州市政府查本年度出賦冊串式樣及編造須知等件現已分別修正另令飭遵在案所有本年出賦徵率業經決定計每元徵實稻谷一市斗二升徵借六升代徵公糧四升八合(小麥折合率仍照上年規定辦理)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處長何玉書三二六〇軍一未虞印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秘又字第 0843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事由：爲層奉行政院肅總動員意義轉行遵照由

層奉

令各局區

行政院卅六年七月十三日二機字第一七四四三號訓令內開

前奉國民政府七月五日處字第七二二號訓令抄發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仰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抄同原提案以(卅六)四防字第二六三〇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事爲政府加強建國進程而採取之重大措施特於執行之初再行闡述其意義并將今後全國人民與各級官吏將士應有之認識與努力詳爲晚諭用資策勵我國積弱已久八年抗戰元氣愈衰民困愈甚方期勝利來臨加緊建設使政治民主化經濟工業化不幸在抗戰期間中國共產黨乘國家之難蓄積實力勝利之後遂成爲國家建設之內在障礙政府雖竭誠懇求和平召集政協會議并由美國友邦馬歇爾將軍司徒大使奔走調停終難挽回其以暴力奪取政權之野心自政府改組本院長對中共問題仍望能以政治方式解決乃兩月以來共黨氣餒愈張叛亂更甚不惜再度拒絕國民參政會恢復和談之建議凡此種種咸爲國人共見共聞之事實迴思勝利之初政府方汲汲於軍隊之整編流亡之安撫民主憲政之準備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以及經濟之復員建設但共匪則背道而馳盡力擴充軍隊擴大叛亂對於公私財產之破壞人民生命自由之戕賊無所不用其極是政府珠積寸累之功不能當其匪心積慮之破壞似此凶焰日張暴行日烈如不迅速戡平國家民族必歸毀滅因此政府不得不本憫人愛國之懷毅然行吊民救國之事總動員之要義在集中全國人民之意志與力量一方面掃除建國障礙一方面提高全民警覺性盡力量之所及儘事勢之可能從事於政治與經濟之建設工作於此吾人必須有一基本認識須知此係中

國建設力量與破壞力量之爭民主勢力於反民主勢力之爭亦即中國盛衰存亡關鍵所在建國進程尚須經此難關誠非初料所及惟事勢演變至此自應集中全力予以突破以戡亂求統一以苦幹謀復興吾人意志愈堅毅力愈集中則此艱苦之途程亦必愈短蓋總動員之意義不僅為消極方面之戡亂而尤在於積極方面之建設政府現正進行憲政準備工作為培養憲政精神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仍須特加注重但人民權利當以國家安定統一為基礎際此國家正在爭取安定統一之時全國人民必須置國家民族利益於個人利益之上在政府固應盡量尊重人民自由權利在人民亦應尊重法律愛護秩序加強對國家之責任感必如是始可迅速恢復安定統一之局亦即將來實施民主憲政之真實根基從政府人員立場而論在總動員時期事務加繁責任加重故必先求本身之健全然後能迅速發動民衆之力量因此對於政治之運用與風紀不得不加緊注意以言政治運用必須注意於縱橫關係之緊湊靈活縱的方面可使每一法令自上級貫澈至基層不延宕不變質不敷衍橫的方面機關與機關之間及同一機關中甲部門與乙部門之間務應協力合作責任分明既不越權亦不推諉而政府官吏對於人民尤應建立信用取得人民之合作庶使每一法令俱能確切實施普遍貫徹適台國家之要求以言政治風紀必須杜絕貪污確立明法守法之精神動員時期政治控制力量更宜普遍深入倘執行人員之操守稍不謹嚴即足防害政令之推行減削政府之聲譽馴至引起一般民衆之反感故政府人員與國軍將士規律自己督率部屬必須特別謹嚴如有利用職位營私舞弊或濫用權

力任意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或規避責任諱亂縱匪一經查覺必當嚴厲懲處絕無寬貸尤望全國人民對於貪污舞弊擾民縱匪之官吏將士盡量檢舉以輔政府監察力量之不及俾確收整飭政風軍紀之成效試一檢討中國國民革命之史蹟五十餘年來雖歷受內憂外患然建國進程始終不曾退轉向上的中華民族其復興大業決非任何反動勢力所能阻撓茲者政府既下最大決心以戡亂求統一以苦幹謀復興尚望全國同胞熱忱擁護國策貢獻全力共同奮鬥是所至盼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暨時論民衆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局區并函參議會外合行仰飭屬切實遵照爲要

此令

市長 駱東藩

校對 李華亭

監印 于幼筠

法 規

田 糧

江蘇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徵收方案

第一二五次省府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卅六年八月八日

甲、徵收區域

一、江南二十六縣及崇明揚中江浦等三縣全境暨江都南通泰縣東海徐州六合儀徵靖江銅山泰興灌雲連雲等十二縣市境內三十五年度已經開徵田賦之區域一律照常開徵

二、江都南通泰縣東海徐州六合儀徵靖江及銅山泰興灌雲連雲等十二縣市新收復區域及綏靖區新收復各縣賦籍業經迭令嚴限於本年五月底整編完成如整編業務在開徵前不及全部完竣治安尙未全部確立之縣得就治安已安定賦籍已完竣部份先行開徵

乙、徵率標準

一、本年中央爲配合總動員戡亂需要繼續徵實徵借徵率標準決定爲賦額一元徵實一市斗二升徵借六市升帶徵公糧四市升八合(四成)合計每元實徵稻谷二市斗二升八合

二、本年各縣積谷爲減輕人民負擔改以徵實徵率代徵一成(卽每元徵實一市斗二升代徵積谷二市升二合)

三、各縣市爲平衡預算杜絕攤派減輕人民不合理之負擔起見得舉辦附加其附加率由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厘定報省核定隨賦代徵

四、小麥折合稻谷率照中央規定辦理

五、法幣折徵率以本年開徵前兩個月間糧價爲準分區擬定請財糧兩部核定

丙、徵收種類

丁、設置機構

一、卅五年徵收稻麥及折徵法幣各縣本年一律照舊辦理

二、崇明縣卅五年徵收苞谷因不能久儲本年回徵法幣

三、川沙靖江兩縣產稻不豐本年回徵法幣

四、綏靖區新收復各縣本年田賦徵實徵幣之抉擇由縣會同民意機關妥爲商定報省核定

一、卅五年徵實各縣本年繼續徵實者其機構參照卅六年全國糧食會議提示予以調整

二、三五年徵收法幣縣份除太倉南匯兩縣設置縣處外餘均設科本年依照糧食部規定自七月份起一律裁處設科

三、綏靖區新收復各縣按照賦額多寡分別等級不論徵實徵幣一律暫行設科如部令有變更時得照部令辦理

四、徵實各縣鄉鎮辦事處及收納倉庫員額由省視各縣賦額多寡規定員額總額由縣察酌實際情形及徵收季節之旺淡統籌分配

五、折徵法幣各縣鄉鎮辦事處一律撤銷於縣府所在地設田賦徵收處辦理經徵事務賦款由縣庫派員駐收必要時得酌設分徵收處其組織另行規定

六、徵實縣份經常事業費用由中央負擔交省統籌撥發

七、徵幣縣份經常事業費用由中央及省應分擔之經費由縣在徵起田賦中央及省應得成數內各坐支百分之五並列入縣預算

戊、開徵日期

- 一、徵實縣份開徵日期應視各縣農產物收穫遲早分別核定以減免人民滯納負擔
- 二、徵實縣份得提早開徵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八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駱東藩 戴培之 周劍文 吳汝麒 郭志超代
 黃維新 婁毅齋 楊培之 何晏魯 周君遠 張
 星如 顧承錄 張蔚然 蘇世俊 張允喆 宋公
 言 夏劍鳴 朱立人 黃懋斌 姜樹華 谷俊良
 顧壽麟 陳宗謙 韓其堃 張業超 孫傳琨
 崔麟喧 王育華 劉宗琇 燕金符 李沛
 陳必燮 丁作舟 高劍萍 張桂岐 胡錫山劉堯
 章代 侯漢聲 馬紹軒 宋鳳閣 拾子東 陳耀
 珊 沈永鑑代 劉建恒 吳慈軒
 市長 徐滌元

主席 行禮如儀

指示事項

- 一、稅捐稽徵處黃處長接任伊始各局科室應予協助以加強稽徵工作
- 二、本市防水工程已告一段落所有參預工作人員多能全力以赴而竟舉功除宋局長卸局長及第一、二、三、五、各區區長南北東中各分局分局長各記功一次外其他建警局各區所屬參加工程努力工作人員由各該局區查明報憑獎勵（人事室建警局一、二、三、五區辦）
- 三、會後由宋局長定期召集衛生事務所侯所長及各區區長（必須帶同主管衛生業務人員親自出席）舉行清潔衛生會議研議本市糞便及垃圾清除辦法呈核（宋局長主辦）
- 四、近時天氣變化太大雨水成災時疫極易發生侯所長應加強防疫工作除由該所再發佈新聞勸導民衆至指定地點施行防疫注射外並應與各區各分局保持連繫定時對各區貧民施行強迫注射（侯所長主辦）
- 五、今後各單位對社會輿論應多加注意關於有效之建議須盡量採納各種批評更應虛以時客觀的研究有則亟改無則加勉
- 六、警察局衛生事務所應會同取締不潔之西瓜汽水等冷飲該局所相互有關之業務範圍亦應會同研究詳情劃分呈核（警察局衛生事務所辦）
- 七、由劉大隊附轉囑趙分隊長加強取締獨輪車及整飭市容工作（劉大隊附辦）

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提：本市地籍整理辦事處已遵令於七月卅一日成立該處業務應請各區多予協助案

決議：由地籍整理辦事處擬定應請區保協助之工作要點定期召集各區保長談話會研商協助（地籍整理辦事處辦）

二、秘書室提：層奉國防部令本市軍民合作總站應依照奉頒新編制改組案

決議：遵令改組（軍民合作總站辦）

三、秘書室提：本市牲畜市場奉令撤銷後牛行律強起擬籌組牛行同業公會以利管理案

決議：由民政局指導組織公會並由稅捐稽徵處負責查驗執照（民政局稅處辦）

散會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九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駱東藩 戴培之 周劍文 吳汝麒郭志超代 黃維新 婁毅齋 楊培之 劉瑞生 王麓樵 何晏魯 周君遠 張星如 張蔚然 張廉泉 邨來謀 蘇世俊 張允喆 宋公言 朱立人 劉寄良 姜樹華 谷俊良 顧壽麟 陳宗謙 張業超 燕金符 陳必燮 夏玉傑代 侯漢聲 宋鳳閣 徐

列席者 其瑩 孫傳琨 王育華 劉宗琇 李沛 丁作舟 黃懋斌 胡錫三 劉堯章代 拾子東 陳耀珊 李肇華 劉建恒 黃夢樸代 吳慈軒 少華街中心校 張洪忠 梁莊中心校 趙俊輔 豐財街中心校 張樹藩 王陵路中心校 劉振三 少華巷中心校 王興德 萬岩中心校 宋如山 中山路中心校 劉建鰲 青年路中心校 黃淑楣 州後巷中心校 楊超寰 八里屯中心校 李殿高 博愛街中心校 黃太昌 下淀中心校 楊大真

主席 市長 紀錄 徐滌元

行禮如儀 指示事項

一、警察局及各區應加強協助稅捐稽徵處工作各小學教職員應利用機會鼓勵民衆自動納稅（警察局各區各小學辦）

二、本月份自今（卅）日起所有收入款項應盡量簽發結欠七月份警察教育經費九月上旬發給警察經費中旬發給教育經費下旬發給市府建局暨其他各單位經費（會計室辦）

三、各單位向會計室領款時不得無理爭吵如有不滿可請求市長解決（各單位遵照）

四、地籍整理處對於地籍登記手續應刊印登記表格請各小學教職員向民衆解說並定期召集各區保長會議解釋並轉囑

曉諭民衆週知（地籍整理處辦）

討論事項

一、民衆自衛總隊提：本總隊奉命與河西警備總司令部接洽派員協助訓練自衛隊其所派人員住食暨訓練時間地點諸問題應如何解決請公決案

決議：以每保派駐一員由保公所供應住宿膳

食爲原則會後由宋局長總隊長召集各區長根據此原則研議詳細方案呈核（張總隊長主辦）

二、民政借提：1請各區於本（八）月二十五日前將該區選民名冊呈報案

2訂於本（八）月二十七至三十日辦理公告選民名單及更正等事項究應由本府集中公告抑由各保自行公告請公決案

決議：1各區遵照報核（各區辦）

2公告辦法由民政局研究決定（民政局辦）

散會

徐州市三十六年度第一屆會計人員講習會學員成績等第表

名次	姓名	服務機關	職務	總分	等第	備註
一	劉立綱	徐州市地方行政人員幹訓所	會計助理員	八二、六	甲	
二	金夢符	徐州市警察局	會計助理員	八〇、一	甲	
三	郭錫麟	徐州市救濟院	會計員	八〇、〇	甲	
四	劉祥符	徐州市民政局	會計助理員	七九、八	乙	
五	祖雅風	徐州市第三區公所	經濟助理	七八、六	乙	
六	吳汝恒	徐州市市立中學	會計員	七七、五	乙	
七	王新生	徐州市地方行政人員幹訓所	錄事	七六、八	乙	

八	張頌恩	徐州市商會	會計助理員	七五、六	乙
九	王子貞	徐州市體育場	指導員	七四、八	乙
十	陳可揚	徐州市第五區公所	經濟助理	七四、七	乙
十一	張之時	徐州市屠宰場	檢驗員	七四、五	乙
十二	李子禎	徐州市第二區公所	經濟助理	七四、三	乙
十三	龍德雲	徐州市地方行政人員幹訓所	錄事	七四、二	乙
十四	王燦珊	徐州市電話交換所	話務員	七四、二	乙
十五	劉宜生	徐州市衛生事務所	會計助理	七四、〇	乙
十六	鈕珍符	第四區第四保	事務幹事	七三、九	乙
十七	周文範	第四區第六保	同上	七三、七	乙
十八	尙國棟	第五區第七保	幹事	七三、五	乙
十九	譚慕良	第四區第三保	事務幹事	七三、四	乙
二十	王法渠	第四區第十四保	同上	七三、三	乙
二十一	李德剛	第四區第十三保	同上	七三、一	乙
二十二	局明永	第四區第九保	同上	七一、一	乙
二十三	牛蕪春	第四區第五保	同上	七〇、九	乙

二十四	李國堯	第五區第九保	同上	七〇、六	乙
二十五	李以成	第五區第六保	同上	七〇、三	乙
二十六	蘇知純	第三區第六保	經濟幹事	七〇、二	乙
二十七	范念民	第五區第一保	同上	七〇、〇	乙
二十八	石逸樵	第四區第十保	事務幹事	六九、六	丙
二十九	選振鵬	第五區第四保	幹事	六八、〇	丙
三十	李信符	第二區第三保	經濟幹事	六七、〇	丙
三十一	孔煥宸	第五區第八保	幹事	六五、九	丙
三十二	蔡雨三	第五區第二保	同上	六五、〇	丙
三十三	柳本良	第二區第十五保	同上	六四、八	丙
三十四	王際謙	第四區第七保	全上	六四、七	丙
三十五	朱燕豐	第四區第十一保	全上	六一、二	丙
三十六	周鴻武	第五區第五保	全上	六〇、七	丙
三十七	王良弼	第二區第一保	經濟幹事	六〇、三	丙
三十八	徐永祐	第五區第三保	幹事	五八、九	丁

徐州市政府公報

三十九	陳耀南	第四區第八保	事務幹事	五七、七	丁
四十	趙立常	第四區第十二保	事務幹事	五三、九	丁
四十一	許厚基	第四區第十一保	全上	五二、九	丁
四十二	葉一舟	第四區第一保	全上	四六、六	丁
四十三	李少華	第二區第十六保	全上	四一、五	丁
四十四	王燕屏	市商會	會計助理	四一、二	丁
四十五	周鴻略	四區二保	事務幹事	四〇、〇	丁
四十六	劉運山	二區二保	經濟幹事	四〇、〇	丁
四十七	唐岩	二區四保	全上	四〇、〇	丁
四十八	陳廣振	二區五保	全上	四〇、〇	丁
四十九	花崇廉	二區三保	全上	四〇、〇	丁
五十	苗去蕪	二區十三保	全上	四〇、〇	丁
五十一	沈文仲	二區十四保	全上	四〇、〇	丁
五十一	王立友	二區十七保	全上	四〇、〇	丁
五十三	王花鵬	二區十八保	全上	四〇、〇	丁